

○○○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草案)

- 第一條 ○○○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課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課程單獨辦理招生，其報考資格如下：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學系、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課程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無增額錄取。

第七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請依各校情況更改)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課程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五人(請依照各校情況更改)，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九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